



202119002367

 索奥检测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R26152251

检测对象: 废气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

受检单位: 安公司一期

受检单位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
路 388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含骑缝位置）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网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制: 林燕嘉

审 核: 蔡晓珊

签 发: 陈勇

签发日期: 2026/06/24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公司一期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人员	彭天宇、熊阳生、廖书剑、乔邓银
分析人员	黎雅欣、刘兴意、彭宇华、罗日丽、张焰阳、宋诗丽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05-2017)
标准限值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: 91440300676671090C001V 排污许可证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对象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废气	DA001 废气排放监测口	氮氧化物、氟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 总 VOCs、非甲烷总烃	采样 1 次
			氨	采样 3 次
2		DA003 废气排放监测口	氮氧化物、氟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 总 VOCs、非甲烷总烃	采样 1 次
			氨	采样 3 次
3		DA002 废气排放监测口	氮氧化物、氟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 总 VOCs、非甲烷总烃	采样 1 次
			氨	采样 3 次
4		DA005 废气排放监测口	氮氧化物、氟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 总 VOCs、非甲烷总烃	采样 1 次
			氨	采样 3 次
5		DA007 废气排放监测口	氮氧化物、氟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 总 VOCs、非甲烷总烃	采样 1 次
			氨	采样 3 次
备注：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				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 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 及编号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³	UV1780 紫外-可 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3
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mg/m ³	UV1780 紫外-可 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废气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 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0.06mg/m ³	pH 计 PHS-3E FX011-02
废气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mg/m ³	IC-16 离子色谱仪 FX004-05
废气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0.2mg/m ³	IC-16 离子色谱仪 FX004-04
废气	非甲烷 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	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FX001-10
废气	总 VOCs	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0.0005 mg/m ³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 FX001-11
备注：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我司自有资产，不存在租用借用情况。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. 废气检测结果表

天气状况: 晴								
采样日期: 2026/06/06				检测日期: 2026/06/06 至 2026/06/11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	排气筒高度 (m)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DA001 废气排放监测口	氮氧化物	K002	6176	ND	—	120	2.19	33
	氟化物	K003	6365	ND	—	9	0.6	
	氯化氢	K004	6176	0.4	2.47×10^{-3}	100	0.735	
	硫酸雾	K005	6265	ND	—	35	4.4	
	总 VOCs	K006	6176	2.32	1.43×10^{-2}	30	2.6	
	非甲烷总烃	K007	6057	7.00	4.24×10^{-2}	80	—	
	氨	K001	6265	ND	—	—	27	
DA003 废气排放监测口	氮氧化物	K016	10840	ND	—	120	2.19	33
	氟化物	K017	10840	ND	—	9	0.6	
	氯化氢	K018	10840	0.8	8.67×10^{-3}	100	0.735	
	硫酸雾	K019	9815	ND	—	35	4.4	
	总 VOCs	K020	10840	0.487	5.28×10^{-3}	30	2.6	
	非甲烷总烃	K021	9798	2.40	2.35×10^{-2}	80	—	
	氨	K015	9815	25.8	2.53×10^{-1}	—	27	
DA002 废气排放监测口	氮氧化物	K009	9861	ND	—	120	2.19	33
	氟化物	K010	9857	0.07	6.90×10^{-4}	9	0.6	
	氯化氢	K011	9857	0.4	3.94×10^{-3}	100	0.735	
	硫酸雾	K012	9861	ND	—	35	4.4	

报告编号: R26152251

天气状况：晴								
采样日期：2026/06/06				检测日期：2026/06/06 至 2026/06/11				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样品 编号	标干烟 气流量 (m³/h)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	排气 筒高 度 (m)
				排放 浓度 (mg/m³)	排放 速率 (kg/h)	排放 浓度 (mg/m³)	排放 速率 (kg/h)	
DA002 废 气排放 监测口	总 VOCs	K013	9555	3.75	3.58×10^{-2}	30	2.6	33
	非甲烷总烃	K014	9857	3.64	3.59×10^{-2}	80	—	
	氨	K008	9861	ND	—	—	27	
DA005 废 气排放 监测口	氮氧化物	K023	10757	ND	—	120	2.19	33
	氟化物	K024	11239	ND	—	9	0.6	
	氯化氢	K025	11262	0.4	4.50×10^{-3}	100	0.735	
	硫酸雾	K026	11262	ND	—	35	4.4	
	总 VOCs	K027	11239	0.905	1.02×10^{-2}	30	2.6	
	非甲烷总烃	K028	10757	1.68	1.81×10^{-2}	80	—	
	氨	K022	11262	ND	—	—	27	
DA007 废 气排放 监测口	氮氧化物	K030	6465	ND	—	120	2.19	33
	氟化物	K031	6575	ND	—	9	0.6	
	氯化氢	K032	6465	0.4	2.59×10^{-3}	100	0.735	
	硫酸雾	K033	6465	ND	—	35	4.4	
	总 VOCs	K034	6465	0.175	1.13×10^{-3}	30	2.6	
	非甲烷总烃	K035	6465	1.40	9.05×10^{-3}	80	—	
	氨	K029	6575	ND	—	—	27	
备注：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，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或对应排污许可证无标准限值。							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附: 现场采样照片



DA001 废气排放监测口



DA003 废气排放监测口



DA002 废气排放监测口



DA005 废气排放监测口



DA007 废气排放监测口

报告结束